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广西晟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2号风景湾6号楼2单元二十四层2401号 邮编: 530000

联系人: 唐婧芜 联系电话: 18076638842

授权代表: 唐婧芜

联系电话: 18076638842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2号风景湾6号楼2单元二十四层2401号 邮编: 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来宾市第八中学足球场、跑道维修改造二期工程

质疑项目的编号: LBZC2025-C2-990077-GXWB

采购人名称: 来宾市第八中学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5年5月27日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塑胶跑道面层产品在(常温水中浸泡 24h, 放入-50℃冷冻 24h, 取出后放入 60℃温度热老化 24h 为 1 个循环) 重复循环 25 次后: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阻燃性能、耐磨性符合 GB/T14833-2020,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 商 单 位 公 章 , 并 提 供 全 国 认 证 认 可 信 息 公 共 服 务 平 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得 2 分”对此评分条款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要求塑胶跑道面层在-50℃冷冻+60℃热老化循环 25 次后仍符合 GB/T 14833-2020 标准。但该项目适用于中小学运动场地, 应执行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强制性标准, 而该标准并未要求此类极端循环测试。此检测条件远超实际使用需求(广西气候无-50℃极端环境), 此类条件更接近企业定制化测试, 而非通用标准, 存为特定厂商“量身定制”。涉嫌排斥竞争。

法律依据: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等相关规定, 正式提出质疑, 该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关于公平竞争的规定。

质疑事项 2: 塑胶跑道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对人体皮肤、眼睛等器官无刺激/腐蚀, 以此确保

使用安全。请提供符合 GB 30000.19-2013 皮肤腐蚀/刺激、GB 30000.18-2013 急性毒性（经口）和 GB 30000.20-201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得 2 分。对此评分条款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该项目适用于中小学运动场地，应执行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强制性标准，此检查条款与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关。学校操场无需达到医疗级抗病毒要求（99%抗病毒率），此要求缺乏科学依据，存在为特定品牌“量身定制”嫌疑，此条涉嫌技术倾向性。

法律依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正式提出质疑，该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设定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条件”。

质疑事项 3：塑胶跑道产品耐雨水和热空气老化性能：经常温雨水浸泡 1000h 后外观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无开裂、无起泡、无溶胀、无褪色，再经 60℃热空气老化 1000h 后冲击吸收（常温 23℃条件）、垂直变形符合 GB 36246-2018，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得 2 分。对此评分条款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塑胶跑道面层常温雨水浸泡 1000h 后外观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无开裂、无起泡、无溶胀、无褪色，再经 60℃热空气老化 1000h。在执行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强制性标准中，该标准并未要求此类极端循环测试。此检测条件远超实际使用需求（广西气候无连续 1000h 浸泡雨水，连续 1000h60℃热空气的极端环境），此类条件更接近企业定制化测试，而非通用标准，存为特定厂商“量身定制”。涉嫌排斥竞争，而且第 1、第 3 条平分项都是耐老化性能检测，多项检测实质功能重复，构成重复评分。且塑胶跑道耐老化已通过 GB 36246-2018 考核，又额外要求 GB/T 14833-2020 循环测试，缺乏必要性依据。

法律依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正式提出质疑，该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设定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条件”。

质疑事项 4：产品耐沾污性强，塑胶跑道面层经日常 10 种污染源污染≥2800 小时后耐沾污性等级≤0 级：无污染，灰卡等级 5 级符合 GB/T 9780-2013，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得 2 分。对此评分条款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评分条款中第 4 条中要求的检测（GB/T 9780-2013）标准存在违规行为，该标准适用于建筑涂料，直接套用于塑胶跑道缺乏科学依据。

法律依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正式提出质疑，该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设定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条件”。

质疑事项 5:对技术性能评分条款中的第 5 条评分条款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评分条款中第 5 条中要求“能量衰减(恢复)指标测试结果不小于 35%”，在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5.5.2 合成材料面层防滑胶粒及人造草面层填充用合成材料颗粒中高聚物总量应>20%”，可见高聚物含量该指标仅针对塑胶颗粒，非针对塑胶跑道面层。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43564-2023《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场地面层》中，均不涉及也不要求能量衰减（恢复）指标。因此，该评分的高聚物含量和能量衰减（恢复）指标均不规范、且缺乏国标检测依据，此类条件更接近企业定制化测试，而非通用标准，存为特定厂商“量身定制”加分项，涉嫌排斥竞争。

法律依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正式提出质疑，该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设定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条件”，也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公平竞争的规定。

质疑事项 6：对技术性能评分条款中的第 6 条评分条款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高温 85℃、低温-50℃交替 1200 小时后，放入 50℃水浸泡 1 周后干燥，再进行氙灯老化 1000h 后，草丝拉断力 $\geq 20\text{N}$ 、草丝拉断力保留率 $\geq 96\%$ 、单簇草丝拔出力 $\geq 128\text{N}$ 的专项检测报告。但该项目适用于中小学运动场地，应执行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强制性标准，而该标准并未要求此类极端循环测试。此检测条件远超实际使用需求（广西气候无-50℃或高温 85℃的极端环境），此类条件更接近企业定制化测试，而非通用标准，存为特定厂商“量身定制”，此条涉嫌技术倾向性。

法律依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正式提出质疑，该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设定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条件”；也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公平竞争的规定。

质疑事项 7：技术性能评分条款中的第 7 和第 8 条评分条款检测资质要求不合理，构成歧视性条款，对此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评分条款中第 7、第 8 条款要求检测机构同时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CMA 资质已满足国内检测效力，额外

要求 CNAS 资质（国际互认）存在排除部分合规检测机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法律依据：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公平竞争的规定。

质疑事项 8：技术性能评分条款中第 9 条平分条款，此条涉嫌技术倾向性，对此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该标准为国际抗病毒测试方法，非国内人造草坪常规检测项目，且与 GB 36246-2018 无关。学校操场无需达到医疗级抗病毒要求（99%抗病毒率），此要求缺乏科学依据，存在为特定品牌“量身定制”嫌疑，此条涉嫌技术倾向性。

法律依据：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设定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条件”；也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公平竞争的规定。

（二）招标文件商务分部分（共 14 分）业绩条款存在明显不合理期限问题，构成倾向性，具体如下：

质疑事项 9：供应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全塑型塑胶跑道铺装，每完成 1 个得 2 分，完成过混合型塑胶跑道铺装，每完成 1 个得 1.5 分，满分 8 分。

事实依据：业绩年限过长（2015 年至今）：9 年期限远超一般项目 3~5 年的合理要求，存在排斥新成立但技术能力达标的供应商，且 9 年业绩期限缺乏合理性。

法律依据：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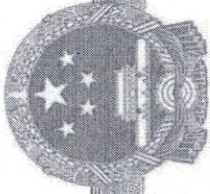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对技术评分条款进行修订，确保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公平竞争的规定，并重新发布更正公告。

签字（签章）：



日期：2025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4043792X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晟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王龙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08日至2035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教学设备、体育器材、塑胶跑道材料、塑胶球场材料、木地板、具体以审批机关审批为准)、人工草坪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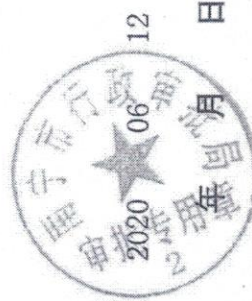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2号凤景湾6号楼2单元二十四层2401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西晟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2号凤景湾6号楼2单元2401号

成 立 时 间: 2015年 6月08日

经 营 期 限: 2015年 6月08日至2035年6月07日

姓名: 王龙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510722197804232033

系 广西晟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广西晟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2025年5月28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晟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 王龙 系 广西晟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本人），现授权 唐婧芜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来宾市第八中学足球场、跑道维修改造二期工程（LBZC2025-C2-990077-GXWB）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唐婧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龙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2123199308130423

供应商名称：广西晟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